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53 号

---

### 关于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郑 穆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  
时任董事长；

罗铁威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  
时任董事；

钟国裕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  
经理；

李燕霞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

务总监；

焦仕志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；

魏 强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；

谢志坚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武 卓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2年6月6日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，因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6月2日，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已达到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时任董事长郑穆、时任董事罗铁威等8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2年6月6日起90天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%，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%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3.48万元且不超过208.71万元。2022年9月3日，公司披露相关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，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,6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13%，累计增持金额58.18万元，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69.69%。除郑穆、罗铁威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实施增持外，其他增持主体增持金额

均已达到其应当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金额。

2022年9月3日，公司披露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，因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6月2日，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已达到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且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持续未能实现，公司时任董事长郑穆、时任董事罗铁威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钟国裕、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谢志坚、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、时任副总经理焦仕志、时任副总经理魏强、时任副总经理武卓计划自2022年9月5日起90天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%，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%，即合计不低于83.48万元且不超过208.71万元。2022年12月3日，公司披露相关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均未实施增持。

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履行增持承诺，增持期间内未进行增持，与其前期披露的计划不一致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4.1.1条、第4.2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在规定期限内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异议回复。郑穆、罗铁威提出，其自2022年2月12日起的立案调查期间，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个人资金受限，不具备增持的客观条件；同时由于资金来源缺失，后续将积极完成增持义务。钟国裕、武卓提出，其

积极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首轮增持金额高于大部分人。李燕霞、谢志坚、焦仕志、武卓等人员还提出，已及时履行 2022 年第一轮股份增持义务，暂无力继续履行第二轮增持计划，后续将积极筹措资金。

针对上述的异议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面向全市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，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，为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，相关增持主体应当根据自身资金情况、履行能力等审慎确定增持规模。一旦作出增持计划并对外披露，理应严格遵守、及时履行，以明确市场预期。公司两次披露增持计划，但相关责任人未及时履行其公开作出的增持承诺，对投资者预期造成影响，其所称资金困难等不能成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合理理由，前次履行情况不足以减免未及时履行增持承诺的违规责任。本次纪律处分已对其增持计划涉及金额较小的情况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郑穆、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罗铁威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钟国裕、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、时任副总经理焦仕志、时任副总经理魏强、时任董事谢志坚、时任副总经理武卓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5月16日